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建議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及拆細未發行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32樓03及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預期時間表 .....                | 3  |
| <b>董事會函件</b>               |    |
| 緒言 .....                   | 4  |
| 建議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及拆細未發行股份 ..... | 5  |
| 股東特別大會 .....               | 8  |
| 一般事項 .....                 | 8  |
| 責任聲明 .....                 | 9  |
| 推薦意見 .....                 | 9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10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股本削減」   | 指 | 藉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1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削減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從而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26） |
| 「法院」     | 指 | 開曼群島大法院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召開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32樓03及05室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及拆細之股東特別大會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新股份」    | 指 | 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 釋 義

---

|         |   |                                |
|---------|---|--------------------------------|
| 「過戶登記處」 | 指 |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
| 「股份」    | 指 | 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或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拆細」    | 指 | 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二十(20)股新股份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預期時間表

---

下文載列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之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五年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48小時).....三月二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三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三月四日(星期三)

以下事項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待法院批准後，方可落實，故日期屬暫定性質：

預期登記確認股本削減之法院頒令及法院根據

公司法批准之會議記錄之副本之日期.....八月十日(星期一)  
(開曼群島時間)

預期股本削減及拆細之生效日期.....八月十一日(星期二)

以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

新股票之首日(由於香港與開曼群島之時差，  
故為於生效日期後一個營業日).....八月十一日(星期二)

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由於香港與開曼群島之時差，  
故為於生效日期後一個營業日).....八月十一日(星期二)

以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

新股票之最後一日.....九月十日(星期四)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本時間表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2) 本通函中就股本削減及拆細(或與此相關)之時間表內之事件指定之日期或時間僅屬指示性質，可因應法院之時間表及排期情況、為符合開曼群島之監管規定及/或法院施加之任何規定所需之額外時間予以剔除或更改或由本公司更改。股本削減及拆細之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執行董事：

陳昌義先生

非執行董事：

廖錦添先生(主席)

周漢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得江先生

曾憲文先生

陸東全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

32樓03及05室

敬啟者：

**建議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及拆細未發行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削減及拆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關於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之特別決議案之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讓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予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及拆細未發行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2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其中915,37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董事會建議按下列方式實施股本削減及拆細：

- (i) 藉股本削減之方式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1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由每股已發行股份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構成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ii)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用作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全部累計虧損，而該進賬之餘款(如有)則撥入本公司之股本削減儲備賬或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可作為可分派儲備予以動用之本公司其他儲備賬；及
- (iii) 緊隨股本削減後，將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各自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新股份，而該等新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及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之日期止將概無變動，則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如下：

|         | 於最後可行日期          | 緊隨股本削減<br>及拆細生效後    |
|---------|------------------|---------------------|
| 面值      | 每股股份0.20港元       | 每股新股份0.01港元         |
| 法定股本金額  | 1,200,000,000港元  | 1,200,000,000港元     |
| 法定股份數目  | 6,000,000,000股股份 | 120,000,000,000股新股份 |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915,370,000股股份   | 915,370,000股新股份     |
| 已發行股本金額 | 183,074,000港元    | 9,153,700港元         |

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即每手8,000股新股份。新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可行日期，915,37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藉股本削減之方式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1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915,370,000股已發行股份每股之繳足股本由每股已發行股份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構成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則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83,074,000港元將削減173,920,300港元至9,153,7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

### 進行股本削減及拆細之理由及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末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本公司有累計虧損約178,382,000港元。本公司之累計虧損主要沿於(i)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德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約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撥備之減值虧損；(ii)撇減投資賬面值；及(iii)本公司過往產生及累計之經營虧損。有關上述減值虧損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之年報附註19(f)。

因此，董事會建議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用作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全部累計虧損，而該進賬之餘款（如有）則撥入本公司之股本削減儲備賬或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可作為可分派儲備予以動用之本公司其他儲備賬。董事會認為，建議股本削減一經實行，將使本公司能以股本削減產生之該等進賬額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從而有助董事會於日後認為合適時派付股息。即使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但於現階段亦無法保證日後宣派或派付股息之時間。此外，董事會認為，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將使每股股份之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因而使本公司於日後藉著發行新股份集資時更為靈活，蓋因本公司不得以低於其面值發行新股份（有法庭命令除外）。於本通函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計劃發行新股份，亦無為發行新股份訂立任何諒解備忘錄或協議。

因此，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及拆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除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之開支外，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及拆細不會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造成任何影響。



### 股本削減及拆細之條件

股本削減及拆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為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及拆細而召開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 (ii) 法院批准股本削減；
- (iii) 符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之任何條件；
- (iv)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之頒令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及
- (v)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當上述條件獲達成時，股本削減及拆細即告生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削減及拆細後，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有關開曼群島法律方面）將向法院申請確認股本削減之聆訊日期，當法院聆訊日期獲確認後，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作出公佈。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股份將在各方面完全相同，並就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而言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 免費換領新股份之股票

待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或之後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向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交回股份之現有淺綠色股票，以換領新股份之橙色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股東須就所發行或註銷之每張股票(以較多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作換領。

所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股份之所有權憑證，可有效用作交收、轉讓及結算用途。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32樓03及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作出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因概無股東於股本削減及拆細中涉及重大利益，故此並無股東須就批准股本削減及拆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將其填妥，並將該表格連同據以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盡快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股本削減及拆細之生效日期另行發表公佈。

###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概無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之任何部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尋求股份、新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其本身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



**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32樓03及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批准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ii)符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施加之任何條件；(i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之頒令及法院批准載有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改)有關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詳情之會議記錄；及(iv)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及拆細(定義見下文)而產生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該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生效日期」)起：

- (a) 透過從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現有股份」)中之繳足股本註銷0.19港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股本削減」)，致使每股面值為0.20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成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為0.01港元之繳足股份(「新股份」)，且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就每股有關股份對本公司股本作出任何進一步出資之任何責任應被視作已履行，而據此註銷之已發行股本金額可供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 (b)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其時每股面值為0.2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之現有股份，將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未發行新股份(「股份拆細」)；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 批准、追認及確認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用作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全部累計虧損，而餘款(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稱為股本削減儲備賬之可分派儲備或本公司其他儲備賬，其可由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用作可分派儲備，包括但不限於撤銷或抵銷可能不時產生之本公司累計虧損及／或派付股息及／或不時以該儲備賬作出任何其他分派，以及一切有關的行動；
- (d) 所有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而產生之新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以及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之限制所規限；及
- (e) 謹此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附屬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並屬行政性質)(包括蓋章(如適用))，以使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

32樓03及05室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投票結果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其法團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4. 代表委任文據及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代表委任文據由其所示日期作為簽署日期起計屆滿十二個月後即屬無效，惟倘屬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者則作別論。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而概不接納其他人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被撤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廖錦添先生及周漢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得江先生、曾憲文先生及陸東全先生組成。